

【안내문 문안_중문】

韩国法务部延长非法滞留外国人主动离境特别制度实施期限

**在韩国非法滞留的外国人
在2024年2月29日前主动离境
可免罚款、暂缓入境限制**

☐ 制度详细说明

- 在韩非法滞留外国人在2024年2月29日（含）前主动离境，可免罚款、暂缓入境限制

※ 但2023年9月11日及以后构成非法滞留的人员、偷渡入境人员、持用伪造变造护照人员、刑事犯、已被处限期出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人员等除外。

☐ 主动离境申报所需材料

- 护照、主动离境申报书、机（船）票。

☐ 非法滞留外国人主动离境需按原已规定的《在韩非法滞留外国人主动离境事前申报制度》要求程序办理，即：直接到辖区出入境外国人机关或者在网上（<http://www.hikorea.go.kr>）进行“主动离境事前申报”后，离境当天到机场/港口的出入境机关办理“免除罚款和暂缓入境限制”手续方可离境。

☞ “主动离境事前申报”最迟应于离境前3天（公休日除外）办理。

☐ 详情可致电1345（韩国法务部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，有中文服务）咨询，或者登陆HI KOREA（<http://www.hikorea.go.kr>）网站或韩国法务部出入国外国人政策本部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.kr>）官网查询。

电话号码	服务时间 (工作日)	语种(咨询及翻译)
(☎1345) 韩国法务部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	09:00—22:00	中文、英语。
	09:00—18:00	日语、越南语、泰语、印尼语、俄罗斯语、蒙古语、孟加拉语、 乌尔都语、尼泊尔语、柬埔寨语、缅甸语、法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、 菲律宾语、阿拉伯语、斯里兰卡语。



大韩民国法务部

【배너 문안】

在韩非法滞留外国人**主动离境特别制度**延长实施

**在韩国非法滞留的外国人
在2024年2月29日前主动离境
可免罚款、暂缓入境限制**

- ▶ 在制度实施时间内从韩国主动离境的非法滞留外国人
⇒ **2024年2月29日（周四）前**主动离韩，免罚款、暂缓入境限制
（但偷渡入境人员、持用伪造变造护照人员、刑事犯等除外）
- ▶ 按原《主动离境事前申报制度》要求办理申报手续后主动离境
※ “主动离境事前申报”最迟应于离境前3天（公休日除外）办理
- ▶ 咨询电话请拨打韩国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1345（无区号）

【핵심메시지 및 현수막 문안】

【在韩非法滞留外国人**主动离境特别制度**延长实施】

**在韩国非法滞留的外国人
在2024年2月29日前主动离境
可免罚款、暂缓入境限制**

- ▶ 适用对象：在制度实施时间内从韩国主动离境的非法滞留外国人
- ▶ 咨询电话：1345（韩国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，无需加区号）